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1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軒

黃聖文

被告 李宗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,5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542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95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2時45分，駕駛車牌號碼
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

01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
02 (原告聲明請求10,209元本息)。

03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4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18,230 \div 1.05 \div 17,362, 17,362 \div (5+1)$
05 $\div 2,894$ 。

06 (二)、折舊額： $(17,362 - 2,894) \times 0.2$ (每年折舊率) $\times (4 + 3/1$
07 $2) \div 12,298$ 。

08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17,362 - 12,298 = 5,064$ 。

09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10 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，原告保車駕
11 駛人及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7成、3成。

12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3 (工資5,300元+烤漆10,500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14 價值5,064元+零件營業稅868元) \times 過失比例30% $\div 6,520$
15 元。